

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通識教育中心草擬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通識教育中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通識教育中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通識教育中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通識教育中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共教會會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共教會會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通識教育中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共教會會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通識教育中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共教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中心設「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校通識課程之規劃及審議。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及修正本中心之學生共同基本能力指標。
- 二、規劃與修正各(學)系通識教育之畢業學分與課程。
- 三、訂定及修正各(學)系通識教育課程之入學生科目表。
- 四、審核開課課程內容。
- 五、審核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
- 六、審議學分抵免認定事宜。
- 七、定期檢討課程內容、實施成效與發展方向。
- 八、審議本中心課程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中心主任、本中心各教學組召集人、各學院(不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薦教師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之。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擔任會議召集人兼主席，其餘委員任期壹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二、開會時，召集人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出一人主持會議。
- 三、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四、開會時，委員如無法出席，各單位務必委派人員代理。

五、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另設置課程諮詢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校外產官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代表共同組成，每學年定期開會，提供課程訂定及修正之建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核定後實施。